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標竿學習心得報告

參訪對象 機關	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參訪項目	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獎觀摩
參訪日期	111年8月3日
報告人員	第二課 陳聖樺

一、前言

本所本次標竿學習參訪活動對象為獲第18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，以「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」、「檔案立案編目」、「檔案鑑定與清理」、「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」等4項優等項目獲獎，有許多值得學習藉鑒之處，希望藉由本次標竿學習，取他人之長，補己之短，精進本所檔案管理業務。



二、參訪心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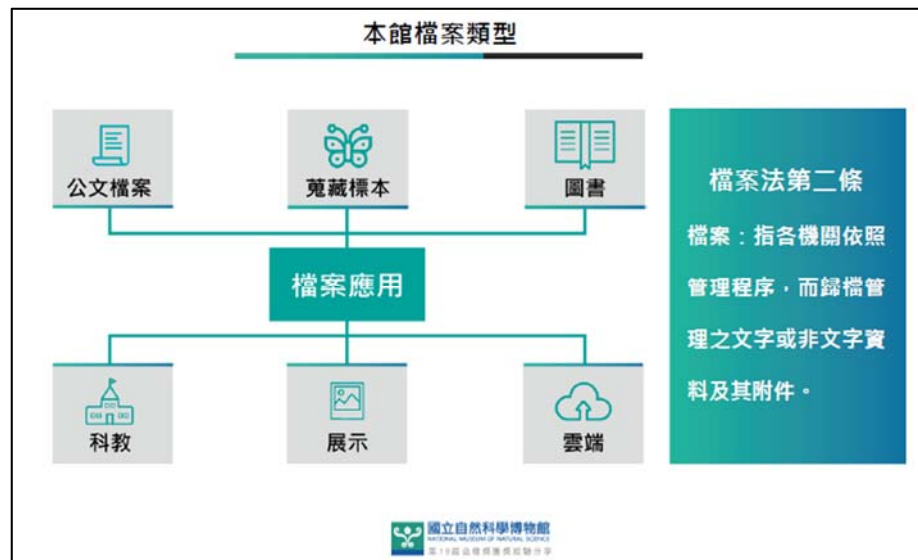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獲第 1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，藉由參訪該所，提出以下幾點可供學習之處：

一、檔案立案編目：

依據檔案法等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照管理程序將檔案歸屬於不同案次、條目之下，從最早期的公文檔案開始清查起，透過相關程序位每一份檔案重新立案，再將相關類型或業務性質的檔案再進行編目，最後再進行目錄彙送、統計數目等等一連貫完整的流程，該機關都有一套非常標準的 SOP，值得效仿；甚至在庫房外部張貼相關的流程表等等，讓檔案管理人員在進行檔管相關工作時，也能再進一步認識與熟悉這套流程。



另外在立案編目方面，因應現今科技趨勢，許多檔案也都慢慢走向電子化，因此該館在立案編目方面新增了所謂「雲端」資料的項目，原以為是單純將電子資料統一留存而已，實際了解過後應該是包含「資訊」的所有檔案皆可納入編列，更利於後續檔案加值應用。



二、檔案應用：

在檔案應用方面，該館即是以「展覽」為主的業務機關，在於將相關檔案公諸於世並做出相關加值應用想必是家常便飯，但在參訪過程中，館方人員有表示在於檔案局的認定，「公文書信」類別的資料似乎較符合「檔案」的定義，而科博館的展覽大多屬於「文物類別」的展示，究竟算不算「檔案加值應用」？畢竟那些文物以廣義來看，也應該屬於「檔案」的一環。但即便如此，科博館也有類似「館史室」的常設性展覽，內部展覽的資料就幾乎都是文史資料類別的，記錄了該館設立的相關往來公文等等。其實身為台中人，小時候一定有非常多機會來到科博館參觀，但也因為年紀的關係以前不會去注意到這些資料，現在回來看看這些所謂「草創」時期的文

件，也更能鑑古知今，進一步了解並加深兒時回憶，這就是檔案應用的最大價值吧。



另外相關文創品的設計也十分有巧思，尤其是證件套最讓我印象深刻；融入當年度發現小行星的重大新聞，結合宇宙的主題，設計的時候利用「顏色」巧妙帶出公文速別的分類，進一步宣導「分色管理」的重要性，真的是創意十足！

